



(21) 申請案號：107130757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7 (2018) 年 08 月 30 日

(51) Int. Cl. : **A45D34/04 (2006.01)**

(30) 優先權：2017/08/30 南韓

10-2017-0110035

(71) 申請人：南韓商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南韓) AMOREPACIFIC CORPORATION (KR)
南韓

(72) 發明人：徐鎬中 SEO, HO JOONG (KR)；李知姪 LEE, JI JUNG (KR)；李伍洙 LEE, OH SOO (KR)；李承珉 LEE, SEUNG MIN (KR)；崔汀善 CHOI, JUNG SUN (KR)

(74) 代理人：洪武雄；陳昭誠

申請實體審查：無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21 項 圖式數：7 共 31 頁

(54) 名稱

尖端施用器及包括該尖端施用器之化粧品施用裝置

TIP APPLICATOR AND COSMETIC APPLICATION DEVICE HAVING THE SAME

(57) 摘要

本發明是關於尖端施用器及包含該尖端施用器之化粧品施用裝置。依據本發明，施用化粧品物質於使用者的皮膚的該尖端施用器包含：本體，具有給定形狀；以及形成在該本體的側周界上的複數個功能性表面，其中，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中彼此鄰接的兩個功能性表面在朝與該本體的周圍方向平行的方向上，於其至少一部分上具有不同的寬度。

The present invention relates to a tip applicator and a cosmetic application device having the same.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invention, the tip applicator, which applies a cosmetic substance to a user's skin, includes: a body having a given shape; and a plurality of functional surfaces formed on the side periphery of the body, wherein two functional surfaces adjacent to each other among the plurality of functional surfaces have different widths on at least a portion thereof in a direction parallel with a circumferential direction of the body.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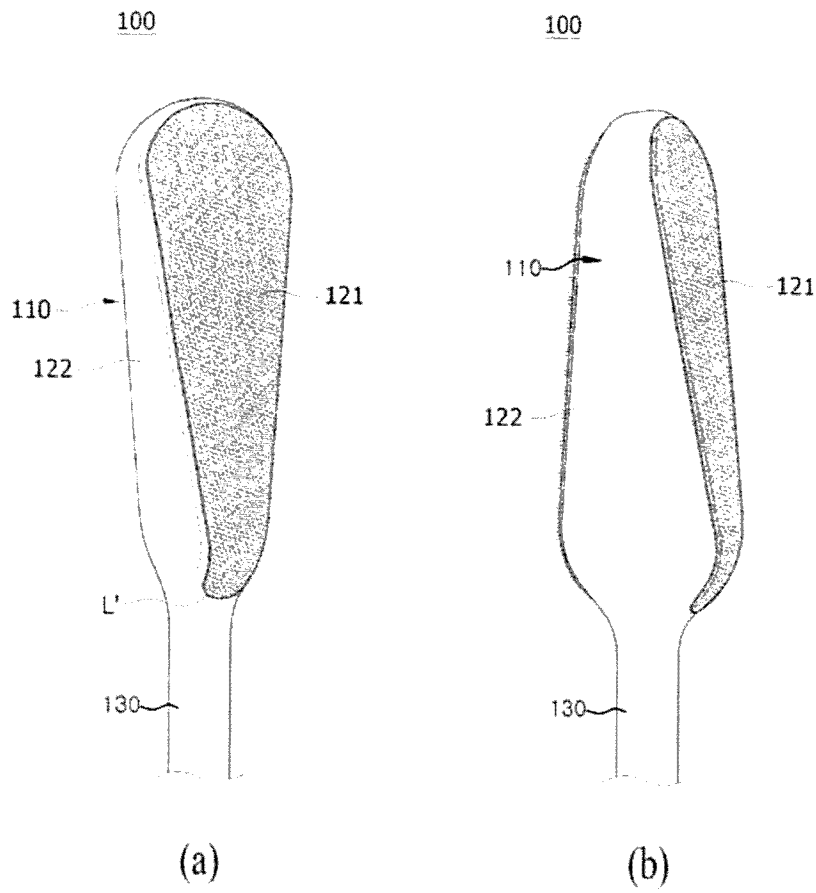
100 . . . 尖端施用器

110 . . . 本體

121、122 . . . 功能性表面

130 . . . 支撐部件

L' . . . 邊界線



【第1圖】

【發明說明書】

【中文發明名稱】 尖端施用器及包括該尖端施用器之化粧品施用裝置

【英文發明名稱】 TIP APPLICATOR AND COSMETIC

APPLICATION DEVICE HAVING THE SAME

【技術領域】

【0001】 本發明是關於尖端施用器及包含該尖端施用器之化粧品施用裝置，更特定言之，是關於尖端施用器及包含該尖端施用器之化粧品施用裝置，其可依據該尖端施用器與使用者的皮膚接觸的部分，而提供各種施用感覺於該使用者。

【先前技術】

【0002】 一般而言，補粧(makeup)化粧品(cosmetics)是在基本化粧品已經施用至使用者的本體部分(像是臉、指甲等)後，才施用至該使用者的本體部分，以提供色彩至該使用者的本體部分，從而使該使用者的皮膚色彩看起來美麗，並改進沒有由該基本化粧品所得到的皮膚覆蓋效果。

【0003】 該補粧化粧品是分類成基本補粧化粧品和點補粧化粧品。

【0004】 該基本補粧化粧品是用作使該使用者的臉的皮膚色彩看起來均勻、或用作覆蓋皮膚問題(像是斑點、粉刺等)，從而得到美麗的皮膚。舉例來說，該基本補粧化粧品包含補粧基層層(base)、粉底(foundation)、粉餅(powder)等。

【0005】該點補粧化粧品是用作重點性增加色彩至嘴唇、眼睛、臉頰、或指甲，或者用作施用眼影，以得到三維感覺，從而自然地表現該使用者的個性。舉例來說，該點補粧化粧品包含口紅、唇彩棒、唇線筆、眼線筆、睫毛膏等。

【0006】特別地，作為一種點補粧的唇補粧是一種用來施用化粧品物質至嘴唇的補粧，以使該嘴唇溼潤並光亮，並且，依據化粧品物質的色彩，當然，可得到各種表現。依據用來施用該化粧品物質於嘴唇的化粧工具的特性，該唇補粧也可以各種方式實施。

【0007】該唇補粧化粧工具具有從化粧品容器擷取化粧品物質的功能、以及施用該擷取的化粧品物質於嘴唇的功能。

【0008】為了改進該擷取功能或含有分別的著色色彩，已經提出一種嘴唇補粧化粧品施用器，其具有形成於其施用構件的內部中的色彩容置空間，但該施用構件的形狀和結構相當大，以致於在該化粧品物質被施用於局部部分或校正嘴唇補粧線時，非常困難使用該施用構件。

【0009】此外，該施用構件的前、側和後表面具有彼此相同的形狀，並且是由彼此相同材料所作成，俾使所擷取的化粧品物質的量、從其所施用的化粧品物質的量、以及從其所施用的碰觸感覺彼此均相同。

【0010】因此，在該施用構件與該使用者的皮膚的各種接觸位置上的碰觸或施用感覺彼此幾乎相同，因而如果希望在該使用者的皮膚上延伸地擴展該化粧品物質，以在該皮膚上劃線、或精細地校正該施用的部分，則很困難藉由該傳統尖端施用器進行這種不同的工作。

【發明內容】

【0011】 因此，有鑑於發生在先前技術中的上述問題，本發明已經作成，並且，本發明的目的是提供尖端施用器及具有該尖端施用器的化粧品施用裝置，該裝置可依據該尖端施用器與該使用者的皮膚接觸的部分，而提供各種施用感覺於使用者。

【0012】 為了達成上述目的，依據本發明的第一態樣，有提供一種尖端施用器，用來施用化粧品物質於使用者的皮膚，包含：本體，具有給定形狀；以及複數個功能性表面，形成在該本體的側周界上，其中，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至少兩個功能性表面具有彼此不同的功能。

【0013】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至少任何一者是植絨表面，該植絨表面具有藉由植絨方式而形成於其上的複數個小纖維。

【0014】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該至少兩個功能性表面是植絨表面，該植絨表面具有藉由植絨方式而形成於該表面上的複數個小纖維，該至少兩個功能性表面的任何一者具有具有第一長度的該纖維，而另一者具有具有第二長度的該纖維，該第二長度比該第一長度長。

【0015】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該植絨表面和該非植絨表面是朝該本體的周圍方向交替地配置。

【0016】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至少任何一者包含植絨部分和非植絨部分，該植絨部分具有藉由植絨方式而形成於該植絨部分上的複數個小纖維。

【0017】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該植絨部分比該非植絨部分位於更接近該本體的自由端部分。

【0018】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該至少一個功能性表面具有至少一個邊界線，該邊界線定義該植絨部分和該非植絨部分，並且該邊界線是選自直線、曲線、橢圓、圓、封閉性環路、及其組合的形狀的任何一者。

【0019】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各個功能性表面朝該本體的縱向方向，從其一個末端部分朝向其另一個末端部分在寬度上變小。

【0020】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彼此鄰接的該兩個功能性表面具有在寬度上相對大的部分，該相對大的部分位於朝該本體的該縱向方向彼此相對。

【0021】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具有彼此相同的截面形狀。

【0022】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該至少兩個功能性表面是由彼此不同的材料作成。

【0023】 為了達成上述目的，依據本發明的第二態樣，有提供一種尖端施用器，用來施用化粧品物質於使用者的皮膚，包含：本體，具有給定形狀；以及第一功能性表面和第二功能性表面，朝該本體的縱向方向形成在該本體的側周界上，其中，該第一功能性表面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的至少一部分在沿著垂直於該本體的該縱向方向的方向具有彼此不同的寬度。

【0024】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該第一功能性表面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在該本體的該側周界上彼此鄰接。

【0025】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該第一功能性表面的至少一部分是由平面形成。

【0026】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該平面是傾斜表面，該傾斜表面朝向與該本體的該縱向方向平行的虛擬直線傾斜。

【0027】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該第二功能性表面的至少一部分是由平面形成，並且該平面是傾斜表面，該傾斜表面朝向與該本體的該縱向方向平行的虛擬直線傾斜。

【0028】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該第一功能性表面是植絨表面，該植絨表面具有藉由植絨方式而形成於該植絨表面上的複數個小纖維，並且該第二功能性表面包含植絨部分和非植絨部分，該植絨部分具有藉由植絨方式而形成於該植絨表面上的複數個小纖維。

【0029】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該本體復包含形成在該第一功能性表面的相對側上的第三功能性表面及形成在該第二功能性表面的相對側上的第四功能性表面，並且該第一功能性表面、該第二功能性表面、該第三功能性表面及該第四功能性表面是沿著該本體的該周圍方向依序配置。

【0030】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該第一功能性表面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朝該本體的縱向方向，從其一個末端部分朝向其另一個末端部分在寬度上變小，並且該第一功能性表面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具有在寬度上相對大的部分，該相對大的部分位於朝該本體的該縱向方向彼此相對。

【0031】 依據本發明，希望地，該第一功能性表面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是由彼此不同的材料作成。

【0032】 為了達成上目的，依據本發明的第三態樣，有提供一種化粧品施用裝置，包含：容器，用來儲存給定量的化粧品物質於其中；以及如本發明的該第一和第二態構所述之尖端施用器，以施用該化粧品物質於使用者的皮膚。

[發明的功效]

【0033】 依據本發明，該尖端施用器及具有該尖端施用器的該化粧品施用裝置可依據其使用目的使用適合的功能性表面，俾使像是化粧品物質延伸或精細校正的各種工作均可藉由一個產品而施行。

【0034】 依據本發明，此外，該尖端施用器及具有該尖端施用器的該化粧品施用裝置可依據該尖端施用器與該使用者的皮膚接觸的部分，而提供各種施用和使用感覺於該使用者，於是可依據該使用者的偏好選擇該功能性表面，從而增加該使用者的滿意度。

【圖式簡單說明】

【0035】 第 1a 和 1b 圖為依據本發明的第一實施例的尖端施用器以不同的角度觀看的透視圖。

【0036】 第 2a 和 2b 圖為顯示第 1a 和 1b 圖的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任一者的前視圖，其中，第 2a 圖顯示第一功能性表面，而第 2b 圖顯示第二功能性表面。

【0037】 第 3a 和 3b 圖為依據本發明的第二實施例的尖端施用器以不同的角度觀看的透視圖。

【0038】 第 4a 和 4b 圖為顯示第 3a 和 3b 圖的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任一者的前視圖，其中，第 4a 圖顯示第一功能性表面，而第 4b 圖顯示第二功能性表面。

【0039】 第 5a 至 5e 圖為依據本發明施用至該尖端施用器的各種功能性表面的前視圖。

【0040】 第 6a 至 6h 圖為顯示定義植絨表面和非植絨表面的各種邊界線的前視圖，如果依據本發明的該尖端施用器的該功能性表面是組構成具有彼此組合的該植絨表面和該非植絨表面。

【0041】 第 7 圖為顯示化粧品施用裝置的剖面圖，本發明的該尖端施用器應用於該化粧品施用裝置。

【實施方式】

【0042】 在下文中，將以附加的圖式而詳細地提供本發明，俾使本發明可由本領域中具有通常技術者加以實現。本發明可以各種方式修正，並可具有多個示範實施例。然而，此並不限制該發明於特定實施例內。如果經決定對於與本發明相關的眾所周知的技術的詳細解釋使本發明的範圍不清楚，則為了簡短描述起見，省略該解釋。為了在描述本發明時促進本發明的一般了解，經由伴隨的圖式，將使用相同的編號來描述相同的組件。

【0043】 依據本發明的較佳實施例的尖端施用器 100 和 100' 是適配以施用化粧品物質於使用者的有角的表面，像是嘴唇或皮膚，並且如第 1a 至 4b 圖中所顯示的，各個尖端施用器均包含本體 110 和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

【0044】 依據本發明的該較佳實施例，該尖端施用器 100 和 100' 用作嘴唇化粧品施用器，係用來施用化粧品，特別是唇蜜(lip tint)、唇彩(lip gloss)等，於該使用者的嘴唇，但這些施用並無限制。舉例來說，它自可用作補粧產品，以施用諸如眼影、粉底等的化粧品，於該使用者的皮膚。

【0045】 如第 1a 至 7 圖中所顯示的，該本體 110 具有給定形狀，以允許其一個末端部分被連接至具有給定長度的支撐部件 130。

【0046】 在此案例中，該支撐部件 130 是與該本體 110 整合地形成或與其可分開地耦接，並且是由與該本體 110 相同的材料作成或由與該本體 110 不同的材料作成。再者，該支撐部件 130 是組構成具有直接地連接至

蓋件 20 的一個末端，該蓋件 20 覆蓋儲存化粧品物質於其中的容器 10 的入口，或者，該支撐部件 110 是連接至與該蓋件 20 連接的桿件 30(見第 7 圖)。

【0047】 該本體 110 是由諸如鋁、金和銀的金屬材料、矽氧樹脂材料、或熱塑性材料，並藉由射出成型的方式所作成的模製產品，但這些材料及製造方式並無限制。只有在該本體 110 是維持在其整個形狀的情況下，它才是由自由材料所作成。再者，該本體 110 是由一種材料或不同的材料所作成。

【0048】 此刻，該本體 110 的形狀為具有複數個表面的多面體，並且，該複數個表面朝該本體 110 的縱向方向在該本體 110 的該側周界上延伸、或朝其周圍方向設置。依據本發明，當在第 1a 和 1b 圖和第 3a 和 3b 圖中觀看時，該本體 110 的該周圍方向是繞著中心軸旋轉的順時針或逆時針方向，該中心軸是朝該支撐部件 130 的向上和向下方向延伸，並且，當在第 1a 和 1b 圖中觀看時，該本體 110 的該縱向方向是與朝該支撐部件 130 的向上和向下方向延伸的該中心軸平行的方向。

【0049】 而且，形成在該本體 110 的該側周界上的該複數個表面是用作該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各者實施至少一個或更多個功能。此刻，由該功能性表面所實施的該功能包含有角的組織移除、化粧品物質施用和化粧品物質擷取等功能，皆可由該尖端施用器進行。

【0050】 在此案例中，由該尖端施用器所實施的各種功能包含像是有角的組織移除或化粧品物質施用的主要功能，並且，縱使該主要功能彼此相同或彼此類似，該各種功能仍包含不同的使用目的或感覺。該不同的使用目的或感覺的形成是由使用適合的功能性表面施用方式差異所造成，也就是當該化粧品物質延伸地擴展或劃出一條線時。否則，該不同的使用目的或感覺的形成是由擷取至彼此相同的區域上的化粧品物質的量的差異、

擷取方式差異、或該使用者於接觸至該使用者的皮膚時所感覺的不同碰觸或施用感覺所達成。

【0051】該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 實施彼此不同的功能、或彼此相同的功能。只有在該尖端施用器 100 和 100' 是組構成允許至少兩個不同的功能是藉由形成在該本體 110 的該側周界上的該複數個表面加以實施的情況下，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 的數目才可適合地改變。

【0052】詳細言之，該尖端施用器 100 和 100' 是組構成允許形成在該本體 110 的該側周界上的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 的至少兩個功能性表面 121 和 122 或 122 和 222 實施彼此不同的功能、或組構成允許該複數個表面 121、122 和 222 中彼此鄰接的至少兩個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 實施彼此不同的功能。

【0053】依據本發明，不同的功能包含像是有角的組織移除或化粧品物質施用的主要功能中的差異，並且，縱使該主要功能彼此相同或彼此類似，該不同的功能仍包含不同的使用目的或感覺。該不同的使用目的或感覺的形成是由使用適合的功能性表面施用方式差異所達成，也就是，當該化粧品物質是增大地擴展或以該化粧品物質劃出一條線時的差異。否則，該不同的使用目的或感覺的形成是由擷取至彼此相同的區域上的化粧品物質的量的差異、擷取方式差異、或該使用者於接觸至該使用者的皮膚時所感覺的不同碰觸或施用感覺所達成。

【0054】此刻，實施該彼此不同的功能的該至少兩個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 是經由各種方式形成。

【0055】舉例來說，實施該彼此不同的功能的該兩個功能性表面依據植絨處理或非處理、與其固定的纖維的密度(每單位面積所固定的纖維的量)、和形狀、材料、以及其表面粗糙度(見第 5a 至 5e 圖)，而有所不同。

【0056】舉例來說，如第 1a 至 4b 圖所顯示的，該本體 110 在其側周界上具有多面體，該多面體具有四個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並且，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和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或 222 是在該本體 110 的該周圍方向中交替地配置。

【0057】此刻，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和 222 具有彼此相同的形狀、或彼此類似的形狀。再者，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和 222 朝該本體 110 的縱向方向具有彼此相同的寬度，但其至少一部分朝該本體 110 的該縱向方向，從其一個末端部分朝向其另一個末端部分在寬度上變小。

【0058】在此案例中，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和 222 是形成在該本體 110 的側周界上，以允許其在寬度上相對大的部分得以被設置在彼此相對側上。詳細言之，如第 1a 至 4b 圖中所顯示的，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從其下部分朝向其上部分在寬度上變大，其相對於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0059】因此，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 中彼此鄰接的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和 222 具有至少一部分沿著與該本體 110 的該縱向方向垂直的該周圍方向具有不同的寬度。

【0060】如果該化粧品物質被擷取至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和 222 上，其結果就是，形成在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的上側上的大區域上所擷取的該化粧品物質可被增大地施用於該使用者的皮膚，而形成在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和 222 的該上側上的小區域上所擷取的該化粧品物質則容易地劃出如嘴唇線的一條線。

【0061】縱使該化粧品物質所施用於像是嘴唇的本體部分依據使用者而具有不同的面積，再者，具有適合該使用者的本體部分的寬度的該功能性表面才可選擇地使用，從而增強其使用便利性。

【0062】即使使用相同的功能性表面，另一方面，依據本發明的該尖端施用器 100 和 100' 仍可提供各種施用方式，即使經由一個功能性表面在其上和下側具有不同寬度。如果使用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舉例來說，則該化粧品物質增大地施用通過形成在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的上側上的大區域，並且，它是再覆蓋通過形成在其下側上的小區域。如此，依據本發明的該尖端施用器 100 和 100' 是組構成允許一個功能性表面具有不同的寬度，即使藉由一個功能性表面也提供不同的工作。

【0063】此外，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 是具有給定面積的平面，並且組構成具有其至少一部分，該至少一部分由傾斜表面形成，該傾斜表面傾斜朝向與該本體 110 的該縱向方向平行的直線。

【0064】在此案例中，如第 1a 和 1b 圖及第 3a 和 3b 圖所顯示的，形成該傾斜表面以允許該本體 110 的截面積從該支撐部件 130 至該本體 110 的頂部變小，或允許該本體 110 的截面積從該支撐部件 130 至該本體 110 的頂部先變大、然後變小。

【0065】如果希望藉由該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 的頂部施用該化粧品物質，則該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 的頂部經由該傾斜表面而與像是嘴唇的本體部分自然地接觸，從而容易地進行該施用工作。

【0066】而且，該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 的各個傾斜表面的至少一部分是由傾斜表面形成，該傾斜表面朝向與該本體 110 的縱向方向平行的直線傾斜。

【0067】 另一方面，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 是組構成具有植絨表面和非植絨表面，該植絨表面具有藉由植絨方式而形成於其表面上的複數個小纖維，而該非植絨表面則沒有植絨。

【0068】 舉例來說，如第 1a 至 2b 圖中所顯示的，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是組構成具有由植絨表面所形成的功能性表面和由非植絨表面所形成的功能性表面，這些功能性表面沿著該本體 110 的周圍方向交替地配置。

【0069】 詳細言之，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是由植絨表面形成，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是由非植絨表面形成。

【0070】 如果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是由非植絨表面形成，再者，該表面用作擷取化粧品物質在上面的功能性表面、或擷取少量或完全沒有擷取化粧品物質的功能性表面。如果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用作擷取少量或完全沒有擷取化粧品物質於上面的功能性表面，而且，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具有可藉由從其突伸的複數個突伸件 124 從皮膚移除有角的組織的功能，該功能則不同於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見第 5b 圖)。

【0071】 因此，由植絨表面所形成的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比由非植絨表面所形成的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擷取相對大量的化粧品物質。如果需要施用大量的化粧品物質，則該化粧品物質是經由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施用，並且相反地，如果需要施用少量的化粧品物質，則該化粧品物質是經由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施用。如果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用作擷取少量或完全沒有擷取化粧品物質於上面的功能性表面，而且，該化粧品物質是經由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被施用於使用者的皮膚，並且經由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而施用於該使用者的皮膚的該化粧品物質是經由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而在該使用者的皮膚上擴展。否則，像是有角的組織移除的該功能是藉由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而分別地實施。

【0072】 依據本發明，再者，如果該功能性表面是由非植絨表面所形成，則該功能性表面係以抑制或防止該化粧品物質被施用於其上的材料所覆蓋，或者，鍍上或以亮澤材料(gloss material)覆蓋。

【0073】 對於另一個例子而言，如第 3a 至 4b 圖中所顯示的，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 121 和 222 的至少一個功能性表面 222 是由植絨表面 122a 和非植絨表面 122b 所形成，該植絨表面 122a 是形成在其整個區域的一部分上，而該非植絨表面 122b 則是形成在其剩餘區域上。詳細言之，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是由植絨表面所形成，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222 的整體區域的一部分則是由植絨表面 122a 所形成。此時，形成在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222 上的該植絨表面 122a 包含該本體 110 的頂部或接近該本體 110 的頂部。

【0074】 因此，由植絨表面所形成的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比僅在其一部分上由非植絨表面所形成的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擷取相對較大量的化粧品物質。如果需要施用大量的化粧品物質，則該化粧品物質是藉由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施用，並且相反地，如果需要施用少量的化粧品物質，則該化粧品物質是藉由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222 施用。如果需要擴展該化粧品物質，則選擇和使用擷取相對大量的化粧品物質在其上的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並且相反地，如果需要再覆蓋少量的化粧品物質或校正該覆蓋的部分，則選擇和使用擷取相對少量的化粧品物質在其上的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222。

【0075】 在此案例中，定義該植絨表面 122a 和該非植絨表面 122b 的至少一個邊界線 L 是以各種形狀形成。舉例來說，如第 6a 至 6h 圖中所顯示的，該邊界線 L 是選自直線、曲線、橢圓、圓、封閉性環路、以及其組合的形狀的任何一者。再者，該邊界線 L 是朝該功能性表面 222 的寬度方向或縱向方向形成。因此，該植絨表面 122a 和該非植絨表面 122b 在一

個功能性表面 222 內被定義成適合的形狀，並且，該植絨表面 122a 和該非植絨表面 122b 的位置和面積是依據該邊界線 L 而適合地調整。縱使沒有顯示在圖式中，另一方面，如第 6a 至 6h 圖中所顯示的各種形狀的該邊界線仍可應用至定義該功能性表面 111、112 和 222 及該支撐部件 130 或定義該功能性表面 111、112 和 222 及桿件 130 的邊界線 L'。

【0076】對於另一個例子而言，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至少兩個功能性表面是由植絨表面形成，藉由植絨方式形成複數個小纖維在該植絨表面上。在此案例中，兩個植絨表面的一者具有具有第一長度的該纖維，而另一者則具有具有第二長度的該纖維，該第二長度比該第一長度長。

【0077】因此，由具有比該第一長度長的該第二長度的該纖維所形成的植絨表面比由具有相對短於該第二長度的該第一長度的該纖維所形成的該植絨表面，擷取相對較大量的化粧品物質。如果需要施用大量的化粧品物質，則該化粧品物質是藉由具有該第二長度的該纖維的該植絨表面施用，並且相反地，如果需要施用少量的化粧品物質，則該化粧品物質是藉由具有該第一長度的該纖維的該植絨表面施用。

【0078】在此案例中，由具有該第一長度的該纖維所形成的該功能性表面和由具有該第二長度的該纖維所形成的該功能性表面是沿著該本體 110 的該側周界彼此鄰接、或沒有沿著該本體 110 的該側周界彼此鄰接。

【0079】對於再一個例子而言，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至少兩個功能性表面 121 和 122 是由彼此不同的材料所作成。詳細言之，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具有兩個或更多個表面，該表面係選自植絨表面、非植絨表面、由海綿材料作成的表面、以及由金屬材料作成的表面。因此，在個別功能性表面上所擷取的化粧品物質的量依不同材料的方式而不同，並且，在與使用者的皮膚接觸時，碰觸或使用感覺和施用感覺依不同材料而不同。

【0080】 因此，該功能性表面是依據其使用目的，而適合地選擇並與該使用者的皮膚接觸，從而使該使用者依據該選擇的功能性表面，而感覺不同的碰觸或使用感覺和施用感覺，並且，如果希望擴展該化粧品物質，以劃出一條線、或精細地校正該施用的部分，則適合地改變該功能性表面與該使用者的皮膚接觸的該位置，從而容易地進行該希望的工作。

【0081】 該個別功能性表面提供彼此不同的碰觸或使用感覺和施用感覺，因此，該功能性表面可依據該使用者的偏好而適合地選擇，從而強化該使用者的滿意度。

【0082】 如上述，依據本發明的該尖端施用器 100 和 100' 是組構成允許適合地選擇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 中與該使用者的皮膚接觸的該功能性表面，以實施各種功能，從而藉由一個產品進行各種工作，並且組構成依據該選擇的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 提供不同的碰觸或使用感覺和施用感覺。

【0083】 然而，依據本發明的該尖端施用器 100 和 100' 的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 121、122 和 222 並不受限於上述的實施例，而如上述實施例中所描述的該個別功能性表面可彼此組合。

【0084】 沿著該本體 110 的該側周界的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至少兩個功能性表面實施彼此不同的功能，然而，應用該個別功能性表面的功能可適合地改變，並且形成在彼此不同的位置的兩個功能性表面可實施彼此相同的功能或彼此不同的功能。

【0085】 而且，形成在該本體 110 的側周界上的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或 222 是沿著該本體 110 的周圍方向交替地配置，但這些配置未受其限制。也就是，形成在該本體 110 的側周界上的

複數個功能性表面具有如第 1a 至 4b 圖中所顯示的功能性表面及如第 5a 至 6h 圖中所顯示的功能性表面，其彼此適合地組合。

【0086】舉例來說，該本體 110 復包含形成在該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的相對側上的第三功能性表面及形成在該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或 222 的相對側上的第四功能性表面，並且，該第一至第四功能性表面是沿著該本體 110 的周圍方向依序配置。在此案例中，該第三和第四功能性表面可具有如上所述的第一功能性表面 121 和第二功能性表面 122 或 222 的形狀。再者，該第一至第四功能性表面是沿著該本體 110 的周圍方向對稱地配置、或沿著該本體 110 的周圍方向非對稱地配置。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截面形狀彼此相同或彼此類似。或者，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不同的截面形狀彼此組合。

【0087】該上述的尖端施用器 100 和 100' 可應用於化粧品施用裝置。

【0088】如第 7 圖中所顯示的，詳細言之，該化粧品施用裝置包含容器 10 和尖端施用器，並且，上述的尖端施用器 100 和 100' 是用來作為該尖端施用器。

【0089】舉例來說，各個尖端施用器均具有桿件 30，該桿件 30 具有給定長度，以允許其一個末端被固定至蓋件 20，並且因此，該支撐部件 110 的末端側是連接至該桿件 30。然而，該尖端施用器 100 和 100' 並不受其限制，並且該本體 110 的一部分是延伸一定長度，並且因此直接地連接至蓋件 20。

【0090】而且，該桿件 30 是以抑制或防止該化粧品物質被施用於其上的材料所覆蓋，或者鍍上或以亮澤材料覆蓋。

【0091】該容器 10 用作儲存被施用於使用者的皮膚的給定量的化粧品物質 40 於其中，並且在其一側上開啟，以允許該尖端施用器 100 和 100' 被插置於其中或從該容器抽出。

【0092】再者，該容器 10 的開啟的一側是用作該尖端施用器的入口，並且藉由可分開地耦接至該容器 10 的該蓋件 20 予以閉合。

【0093】而且，該容器 10 內設置擦拭件 12，俾於該尖端施用器 100 或 100' 從該容器 10 抽出時，將該尖端施用器 100 或 100' 之除了該功能性表面以外的整個部分上所覆蓋的該化粧品物質予以移除。

【0094】在該化粧品施用裝置沒有使用的時候，以固定於該尖端施用器 100 或 100' 的蓋件 20 閉緊該容器 10，以防止儲存在該容器 10 中的該化粧品物質釋放至外部，並且在使用該化粧品施用裝置的時候，將該尖端施用器 100 或 100' 插置於該容器 10 內，以允許該功能性表面被該化粧品物質所覆蓋，俾施用該化粧品物質於使用者的皮膚。

【0095】另一方面，本領域已知的該容器 10 的詳細解釋將予以省略，並且，適用於該化粧品施用裝置的一般已知的部件皆可使用作為該容器 10。

【0096】如上所述，該化粧品施用裝置係用作嘴唇化粧品施用裝置，用來施用化粧品，特別是唇蜜、唇彩等，於使用者的嘴唇，但該使用未受其限制。舉例來說，該化粧品施用裝置可用作施用裝置，用來施用諸如眼影、粉底等的化粧品於使用者的皮膚。

【0097】本發明可以各種方式修正，並且可具有多個範例實施例。本發明的特定範例實施例是在圖式中例示，並在在實施方式中詳細描述。然而，此並不限制本發明至特定實施例內，並且應了解本發明涵蓋本發明的想法和技術範圍內的所有修正、均等和替換。

【0098】 本發明是適用於化粧品工業領域。

【符號說明】

【0099】

10	容器
12	擦拭件
20	蓋件
30	桿件
40	化粧品物質
100、100'	尖端施用器
110	本體
121、122、222	功能性表面
122a	植絨表面
122b	非植絨表面
130	支撐部件
L'	邊界線

201919514

【發明摘要】**【中文發明名稱】** 尖端施用器及包括該尖端施用器之化粧品施用裝置**【英文發明名稱】** TIP APPLICATOR AND COSMETIC

APPLICATION DEVICE HAVING THE SAME

【中文】

本發明是關於尖端施用器及包含該尖端施用器之化粧品施用裝置。依據本發明，施用化粧品物質於使用者的皮膚的該尖端施用器包含：本體，具有給定形狀；以及形成在該本體的側周界上的複數個功能性表面，其中，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中彼此鄰接的兩個功能性表面在朝與該本體的周圍方向平行的方向上，於其至少一部分上具有不同的寬度。

【英文】

The present invention relates to a tip applicator and a cosmetic application device having the same.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invention, the tip applicator, which applies a cosmetic substance to a user's skin, includes: a body having a given shape; and a plurality of functional surfaces formed on the side periphery of the body, wherein two functional surfaces adjacent to each other among the plurality of functional surfaces have different widths on at least a portion thereof in a direction parallel with a circumferential direction of the body.

【指定代表圖】 第1圖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100	尖端施用器
110	本體
121、122	功能性表面
130	支撐部件
L'	邊界線

【特徵化學式】本案無化學式。

【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第1項】 一種尖端施用器，用來施用化粧品物質於使用者的皮膚，該尖端施用器包含：

本體，具有給定形狀；以及

複數個功能性表面，形成在該本體的側周界上，

其中，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至少兩個功能性表面彼此具有不同功能。

【第2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至少任何一者是植絨表面，該植絨表面具有藉由植絨方式形成於其上的複數個小纖維。

【第3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該至少兩個功能性表面是植絨表面，該植絨表面具有藉由植絨方式形成於其上的複數個小纖維，該至少兩個功能性表面的任何一者具有具有第一長度的該纖維，而另一者具有具有第二長度的該纖維，該第二長度比該第一長度長。

【第4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該植絨表面和該非植絨表面是朝向該本體的周圍方向交替地配置。

【第5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至少任何一者包含植絨部分和非植絨部分，該植絨部分具有藉由植絨方式形成於其上的複數個小纖維。

【第6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該植絨部分比該非植絨部分位於更接近該本體的自由端部分。

【第7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該至少一個功能性表面具有至少一個邊界線，該邊界線定義該植絨部分和該非植絨部分，並且該邊界線是選自直線、曲線、橢圓、圓、封閉性環路、及其組合的形狀的任何一者。

【第8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各個功能性表面朝向該本體的縱向方向，從其一個末端部分朝向其另一個末端部分在寬度上變小。

【第9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彼此鄰接的該兩個功能性表面具有在寬度上相對大的部分，該相對大的部分位於朝向該本體的該縱向方向彼此相對。

【第10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具有彼此相同的截面形狀。

【第11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該複數個功能性表面的該至少兩個功能性表面是由彼此不同的材料作成。

【第12項】一種尖端施用器，用來施用化粧品物質於使用者的皮膚，包含：

本體，具有給定形狀；以及

第一功能性表面和第二功能性表面，朝向該本體的縱向方向形成在該本體的側周界上，

其中，該第一功能性表面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的至少一部分在沿著垂直於該本體的該縱向方向的方向具有彼此不同的寬度。

【第13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該第一功能性表面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在該本體的該側周界上彼此鄰接。

【第14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該第一功能性表面的至少一部分是由平面形成。

【第15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該平面是傾斜表面，該傾斜表面朝向與該本體的該縱向方向平行的虛擬直線傾斜。

【第16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該第二功能性表面的至少一部分是由平面形成，並且該平面是傾斜表面，該傾斜表面朝向與該本體的該縱向方向平行的虛擬直線傾斜。

【第17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該第一功能性表面是植絨表面，該植絨表面具有藉由植絨方式形成於其上的複數個小纖維，並且該第二功能性表面包含植絨部分和非植絨部分，該植絨部分具有藉由植絨方式形成於其上的複數個小纖維。

【第18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該本體復包含形成在該第一功能性表面的相對側上的第三功能性表面及形成在該第二功能性表面的相對側上的第四功能性表面，並且該第一功能性表面、該第二功能性表面、該第三功能性表面及該第四功能性表面是沿著該本體的周圍方向依序配置。

【第19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該第一功能性表面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朝向該本體的縱向方向，從其一個末端部分朝向其另一個末端部分在寬度上變小，並且該第一功能性表面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具有在寬度上相對大的部分，該相對大的部分位於朝向該本體的該縱向方向彼此相對。

【第20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其中，該第一功能性表面和該第二功能性表面是由彼此不同的材料作成。

【第21項】一種化粧品施用裝置，包含：

容器，用來儲存給定量的化粧品物質於其中；以及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20 項中任一項所述之尖端施用器，以施用該化粧品物質於使用者的皮膚。

